

联合国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会议
第38次会议
1990年11月16日
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
举行

纽 约

第三十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 拉纳先生(尼泊尔)

UN DOCUMENT

DEC 5 1990

UN/ISA COLLECTION

目 录

-- 审议所有载军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Distr. GENERAL
A/C.1/45/PV.38
3 December 1990
CHINESE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11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45至66和155(续)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委员会首先就第五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A/C.1/45/L.5和L.35,第7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A/C.1/45/L.39A和B和L.45/Rev.1采取行动。其后,委员会将就第11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A/C.1/45/L.30,L.31和L.41采取行动。然后委员会将就第12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A/C.1/45/L.12/Rev.1作出决定。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委员会将就第13组所列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A/C.1/45/L.10,L.49和L.53/ev.1。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委员会巴拿马成为决议草案A/C.1/45/L.5的提案国之一。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就我刚才提到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将请要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议程项目“停止一切核试爆”这个题目通过的决议比任何其它题目都多,不幸的例外之有种族隔离问题。这是国际社会在三十多年前确定并给予高度优先的一个项目。一些国家顽固地抵制阻碍了试爆的停止,而这对于制止核军备竞赛具有根本的重要性。绝大多数国家必须继续在大会和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倡迅速采取这样一个措施并探索其它的途径或多边合作,如1963年的《部分禁试条约》中规定的修正程序。我们必须继续与一个多世纪以前全世界废奴主义者在反对奴役的斗争中所表现出的同样的热情进行斗争。

关于议程项目46,“停止一切核试爆”,我有幸介绍决议草案A/C.1/45/L.30,它

由阿富汗、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缅甸、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决议的案文与去年的第44/105号决议基本相同。序言部分提到大会在三十多年来一直审议并通过了70多项决议的这一问题的优先地位。在这一点上,我必须修正序言部分第二段,将“50”改为“70”。

序言部分还提到根据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承诺和1984年秘书长的致词,并回顾了《六国倡议》有关的各国领导人1988年的声明和1989年不结盟首脑会议通过的文件。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满意地注意到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关于地震事件取得的进展;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0年夏季届会上设立了核禁试特设委员会。

在决议草案A/C.1/45./L.30执行部分,大会再次表示

“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违背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

并重申

“其信念,认为缔结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

而且

“认为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在第4段大会敦促

“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

这意味着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一项条约进行谈判,决议草案的第5和6段提出了这些谈判的形式。

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A/C.1/45/L.30能够获得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有力支

持。该决议草案的文本是于两个多星期以前的10月31日分发的。但是在此以前,我们已经和另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5/L.41的提案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进行了磋商。昨天我们认为我们已就一项单一的文本达成了协议。我们除了向传统上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另一个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之外,我们还要感谢这两个代表团,特别是澳大利亚的莫里斯先生。今年的这个决议草案将获得墨西哥的充分支持。

我刚才说了我们认为我们已就一项单一的文本达成了协议。但是,仅在几个小时之前,有人告诉我说,有一小部分国家拒绝了大多数国家已经谈判并已达成协议的东西。我们对此表示遗憾,因为这样一种态度是与应该指导本委员会工作和磋商的精神所背道而驰的。

莫里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想介绍一下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5/.41。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如下: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斐济、芬兰、冰岛、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瑞典、泰国、瓦努阿图和扎伊尔。

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草案是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轮流作主要提案国的。该决议草案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事实上,去年它获得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只有两票反对,六票弃权。草案提案国相信这个决议会再一次获得这样的支持。

该决议草案的中心目标就是要鼓励及指导在裁军谈判会议这样一个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中关于这一首要议程项目问题的的工作。今年裁军谈判会议在会议后期重新设立了特设委员会以集中审议包括结构范围以及核查和遵守在内的具体和相互关联的核禁试问题。但是,时间不允许这样一种集中的审议进行得很深入。因此,在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中,大会将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1991年会议开始的时候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地震专家小组详细的工作在第三段中作了概括并受到鼓励。他们的工作在全面禁试条约缔结之后将对该条约的核查作出重要的贡献。这一点连同上面所指出的第二段中所概括工作,是目前以多边方式拟订核禁试的最切合实际和最可行的途径。

今年的决议草案中有了一些新的成份。为了响应基于核试验对环境造成的威胁和潜在威胁的广泛关注,我们已包括了反映这种关注的提法。我们自然也在草案中提到了这一年中所出现的一些发展,其中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中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美国和苏联就和平核爆炸条约和部分禁试条约达成协议;在核裁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许多1963年莫斯科条约即部分条约的缔约国提出召开一次修正大会以将部分禁试条约变成全面禁试条约的要求。

我们认为有了这些补充之后,我们又一次有了一个代表绝大多数会员国意见的文本。因此,我们极力推荐这个文本并希望大家给予积极支持。

介绍完决议草案A/C.1/45/L.41后,我现在想谈一谈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单一文本问题。各会员国都知道,现在在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两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澳大利亚作为全面核禁试的坚决支持者赞成这两项决议草案。各会员国也都知道,在过去四周内这两个文本的提案国进行了一系列广泛深入的谈判以求能够达成一个为国际社会的大多数支持的单一文本。在此我想对马林·博什大使表示敬意,他非常出色地主持了这一问题的谈判工作。

所有参与者都抱着诚意参加了这一进程,因此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创造性的新方法。一度看来我们真的能够获得一项妥协文本。但遗憾的是结果并不是这样。少数几个国家对建议文本中的概念有异议。假如我们沿着那条路走下去的话,我们也许会给世界造成这样一个印象,即好象国际上对禁试的呼声正在减弱。我们坚信事实并不是这样。然而,澳大利亚希望不要丧失已经取得的成果。我们希望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我们能够达成一项在本届会议没有能够达成的单一文本。

索尔斯比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联合王国欢迎昨天一致通过的关于核查所有方面的决议草案A/C.1/45/L.12。在该决议草案中,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

告受到了称赞。在支持这一称赞时，联合王国愿意提请大家特别注意该报告的一个重要部分，即IIG节。该节涉及核查措施和条约必须详尽具体的必要性的。我们非常欢迎报告的这一节对条约的详细性所作的强调。我们很难设想一项单一的国际核查体系能够包括所有不同的多边协定。我们在谈判和履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方面的经验表明，虽然有一些普遍原则可以适用于核查措施，但这类措施及其实施方法可能因协议的性质而浑然不同。

有一点很重要，就是履行核查条款的方式应使任何协定的签署国对遵守有一定程度的信任。这意味着在许多情况下核查将成为协定的缔约方以及该协定的秘书处的责任。即将达成的化学武器公约就是这样一个好例子。

现在我来谈一谈今天我们将采取行动的一项决议草案。我愿代表提案国介绍一下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决议草案A/C.1/45/L.35。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各提案国都认为，目前世界形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美国和苏联之间理解与合作程度的提高。当这两个大国能够就实质性军备裁减，特别是核军备裁减以及促进战略稳定的其他手段达成协议时，国际安全就得到加强，我们的裁军目标就更接近于实现。

我们认为，关于美国和苏联双边谈判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都应旨对这一进程迄今所取得的成就表示欢迎并对进一步的进展予以鼓励。显然，只有美国和苏联觉得能够支持这项决议本身，这种鼓励才能切实有效。另一方面，如果他们感到这项决议对他们的压力太大，特别是如果该决议以他们无法接受的方式迫使他们改变努力的方向，那么这项决议将不会取得成果。

我们还认为，鉴于双边核军备谈判对我们大家都非常重要，委员会的目标应该是协商一致通过一份单一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C.1/45/L.35的案文体现了我刚才

所述的方法。这项决议草案注意到两国总统1990年6月1日的重要声明,对在不久的将来缔结削减和消除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并达成协议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签署后就核军备和外空军备进行新的谈判的这种前景表示欢迎。该决议要求两国政府不遗余力地谋求实现议定的谈判目标。

我们认识到,决议草案A/C.1/45/L.5的提案国感到还有其他一些有关双边谈判的问题应该向美国和苏联提出。因此,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力图把我们的决议草案A/C.1/45/L.35同南斯拉夫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A/C.1/45/L.5合并。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5/L.5比以前在大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原有决议草案更加接近于我们的意见表示赞赏,这给了我们很大的鼓舞。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对我们的提案进行认真考虑和它们的合作精神。我们特别感谢南斯拉夫代表团作出的努力。

遗憾的是,最后证明我们立场之间的差距太大,无法在现有的时间内弥合,因此必须把两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决议草案A/C.1/45/L.35的提案国对此表示遗憾,同时还表示希望,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将确实证明有可能就双边核军备谈判起草一份单一的案文。

阿米盖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法国代表团高兴地通知委员会,在同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1/45/L.53的提案国进行密集磋商后,我们向委员会提交了决议草案A/C.1/45/L.53/Rev.1,供委员会作出决定。

订正草案的主要变更涉及执行部分第7段有关大会要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编写的研究报告,以及第4段有关该项研究的供资方式。订正草案所提出的解决办法已经各有关使团磋商并接受。

委员会知道,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联合国令人满意的支助,研究所的资金来源,即自愿捐款和经常预算赠款两者之间一直保持着恰当的平衡。该决议草案注意到,经常预算赠款是确保研究所的独立性所必不可少的,而且也符合其章程。

大会在要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裁军的经济方面进行研究时——这项研究将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平均提供资金——将本着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精神行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进行的研究是裁军事务部所进行的研究的补充，并由于其具有探索性质，主要涉及新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指出，如果决议草案A/C.1/45/L.53/Rev.1能够获得协商一致和对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普遍支持，则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非常高兴。我们相信，各会员国将通过同意就这项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并通过提供自愿捐款以使拟议中的研究得到部分资金，来确认它们的支持。

苏特雷斯纳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以裁军审议委员会现任主席的身份介绍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5/L.12/Rev.1。

各位代表可能会注意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第3、第4和第5段反映了1990年5月召开的委员会1990年讨论实质性问题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得到了广泛的赞扬。

在第8段中，大会将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改革方案的一系列措施。第10段涉及1991年会议实质性议程项目问题。委员会各位成员可能还记得，委员会过去几个月来就这一问题同各国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并举行了6次不限参加者名额的会议，以便就委员会1991年会议一系列议程项目达成协议。

11月15日举行的委员会磋商会议就1991年会议的一系列议程项目达成了协商一致，内容如下：

“（1）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2）国际和平与安全范畴中目的为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3）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法；（4）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作用。”（A/C.1/45/L.12/Rev.1，第10段）

议定的议程项目目前反映在订正决议草案A/C.1/45/L.12/Rev.1第10段。在这方面，我要向各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它们的合作及妥协精神使委员会能够就1991年会议的一系列议程项目达成协商一致。

我代表提案国和裁军审议委员会要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C.1/45/L.12/Rev.1。

科特夫斯基先生(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进行了紧张的谈判,决议草案A/C.1/45/L.35的提案国仍不能够接受所提议的妥协,同意关于双边核武器谈判的一份单一文件。

我代表发言的不结盟国家同意将两份草案合并,这已经是为满足其他国家的考虑而作出了很大的努力。我们甚至表示,准备在决议草案A/C.1/45/L.5中作某些更重大的修改,希望在国际关系中出现的变革以及有利的国际气候使我们今年能够就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拟订一份单一的文本。

不幸的是,尽管作出各种努力(我要感谢谈判的所有参与者,特别是联合王国代表团),决议草案A/C.1/45/L.5和A/C.1/L.35的提案国仍不能达成一致。因而,同去年一样,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在关于第A/C.1/45/L.35号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最后,我想重复我在介绍决议草案A/C.1/45/L.5时所说的话: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对于向双边核武器谈判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应该采取一个共同的立场。我们真诚地期望,而且我们也高兴地听说决议草案A/C.1/45/L.35的提案国也希望,我们在明年将能够实现这样一份案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没有代表想要就第五组决议草案的表决作解释性发言或其他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小标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决议草案A/C.1/45/L.5作出决定。

这项决议草案是南斯拉夫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名义于1990年11月8日在第一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介绍的。

现在我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5的提案国如下:南斯拉夫——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以及巴拿马。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45/L.5号以109票赞成、0票反对、2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普遍和彻底裁军”，小标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决议草案A/C.1/45/L.35进行表决。

这项决议草案是联合王国代表于1990年11月7日在第一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介绍的。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35的提案国如下: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苏里南、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45/L.35以70票赞成、0票反对、5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匈牙利代表发言,他想解释其投票立场。

加耶达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代表团曾衷心希望就决议草案A/C.1/45/L.5和A/C.1/45/L.35的分别表决不会发生,也不需要这一解释。作为有关同一主题的这两个决议草案之一的提案国,我国代表团认为双边核武器谈判非常重要,只应该提交一项决议草案,并付诸大会表决。那样将更恰当。

我们注意到,各个代表团为此所作的努力,因此更加遗憾今年又一次未能完全的成功。

我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45/L.5,尽管它有缺点,然而,赞成票更多地归因于问题本身--即谈判及其进展--而不是决议草案的措词。我们只能敦促两草案的发起人明年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成功地找到共同点,达成有关双边核武器谈判的单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列在第7组的决议草案A/C.1/45/L.39A和B和A/C.1/45/L.45/Rev.1作出决定。

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发言但不是解释其对第7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卡帕姆布韦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既然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和在我之前的发言人一道,祝贺你以及你在主席团的同事当选担任你们各自的职位。我国代表团希望明确表示它非常满意你迄今为止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我们相信,在你剩余任期,工作将同样杰出。

我们今天开会就一项对于我国即赞比亚和南部非洲地区国家以及事实上非洲大陆所有国家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所指的是文件A/C.1/45/L.39中分别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南非核能力”的决议草案的两个部

分,这是塞拉利昂代表1990年11月6日代表联合国会员中非洲国家集团的成员提出的。

我一向知道,非洲代表团是委员会工作的积极参加者。今年也不例外。即使是在那些有关其他地区的议程项目上,非洲代表团也以同样的热情参加,经常在误解可能使其他地区的国家互相对立的情况下帮助促进理解。

非洲国家一直以这一原则为指导,即委员会讨论的所有问题与全人类有关,同时它们一直乐意尊重和支持其他国家的区域性倡议。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希望我早先提到的决议草案的两个部分将得到委员会成员的广泛支持。

怀着一定的悲哀和担忧,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本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中通过在决议中放弃一切对种族隔离的批评而恢复南非的诚意的趋势。我们不是缺乏坚持保留对种族隔离的批评的认真态度。事实上我们非常希望我们的决议草案获得协商一致通过。但协商一致本身并非目的。

除非有一些信息我们不知道,种族隔离仍然是南非政府的官方政策。确实,南非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我们对此表示欢迎。然而,这些措施只是纠正了南非政府自己造成的错误,而这些错误开始就不应该发生。

我们从来没有打算永不休止地批评南非。我们愿意在南非放弃种族隔离和与其大多数人民在管理国家方面达成谈判解决方案之时欢迎南非回到国际社会。然而这一时刻还没有到来,联合国如在这一关键时刻放松其对南非政权的压力是不成熟的。提出下列问题非常重要:我们为什么希望现在取消对种族隔离的批评?当联合国放松压力时,南非政府是否已经表示它将放弃种族隔离?我们这样做到底会得到什么?

如果犯错误是不可避免的,错也错在谨慎行事。我们南部非洲国家在与历届南非政权打交道中获得的经验使我们对这些政权作出公开声明的严肃性表示某种怀疑。

当我们150万人民由于与南非的侵略和扰乱行为相关的原因在不到10年的时间

内死亡时,当我们的经济由于同样的原因在同样时间内丧失620亿美元时,在这一地区的我们不容易由于南非政府采取了几项措施而感到放心。

德祖瓦罗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津巴布韦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南非核能力的报告。我们还清楚南非政治舞台上目前的局势发展,并希望这些将导致一个真正民主和非种族的南非的诞生。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实施仍然是津巴布韦所珍惜的目标。毫无疑问这一实施的最大障碍仍然是南非的核能力以及它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我们极为关切的是,南非的核能力及其所代表的一切得到那些声称其目标是不仅促进南部非洲地区而且促进整个世界的和平共处与共同安全的国家的援助,得到它们培育和发展。这样的援助显然相互矛盾。

我们知道南非政府否认其核计划有任何恶意。我们还知道它最近半心半意地表示要加入不扩散条约。我们认为如果南非有诚意,它就不会把该地区其他任何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作为它加入条约的条件,鉴于该地区没有任何其他国家拥有甚至最基本的核计划。此外,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对其邻国象南非那样具有侵略性和扰乱性。

津巴布韦加入不扩散条约将是一项主权行动。它将不会以该地区或任何地方国家的行动与否作为基础。

最后,我们南部非洲地区当然知道南非政权不仅对我们及它的近邻造成严重威胁,也对所有相信和平的人造成威胁。当种族隔离使这一威胁更严重时,鉴于种族隔离领导人^{有记录在案的表示},在维护他们的体制时任何法则都不适用,南非的核能力在我们寻求非洲非核化的努力中将继续成为我们所担忧的问题。因此,我们代表团敦促所有会员国既支持决议草案A/C.1/45/L.39中的A部分也支持B部分。

穆拉穆拉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发言。此外,我们要再次强调指出,我们发现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种族主义政权竟然在文件A/C.1/45/9中建议南部非洲地区的其他国家也同样应当对

建立无核武器区作出承诺。自从1964年通过《非洲非核化宣言》以来，我们就表达了我们的承诺，现在委员会面前放着关于执行该《宣言》的决议草案A/C.1/45/L.39A。该《宣言》的执行由于那个大谈作出同样承诺的种族主义政权的阻挠而受到挫折。

阿泽基韦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就关于南非核能力的决议草案A/C.1/45/L.39B谈一点简单的意见。

我国代表团希望集中谈谈今年10月29日秘书长关于南非核弹头弹道导弹能力的报告(A/45/571)，秘书长是根据1989年12月15日的第44/113B号决议的第5段提交这份报告的。

第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对去年就这一问题提出的要求迅速采取行动。我们还要对专家所作的出色工作表示赞扬。在裁军事务部干练的协助下，他们在5个月这样前所未有的短暂时间里提出了报告。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份报告照顾周全，并且没有超出制定这份报告所需的资源范围，保留了调查被这个主要罪犯盖起来，完全悄悄进行的发展的机会。它之所以周全是因为它不是在不能核查的证据基础上得出结论的。但是，南非获得远程火箭并且在1989年7月5日的实验中被发射到南太平洋大约1 400公里的地方，这只能是进一步证实南非核能力的强有力证据。如果南非在其弹道导弹计划方面没有险恶用心，它为什么等到面对这一证据时才宣布这一事实？

关于勾结，我国代表团感到担心的是，以色列用来发射沙维特航天器的试验场和南非的奥弗伯格试验场之间有着相似之处。因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南非获得远程导弹对非洲大陆的影响。

第一，南非获得这种导弹是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第二，现在世界正相信南非的政治气候正在改善，在这样的时候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只能使所谓通过目前的改革消除种族隔离的意图看起来不过是摆摆样子而已。第三，南非继续侮辱和公然无视《非洲非核化宣言》的行为只能使该地区已经充满火药味的气氛变得进一步

恶化。继续违反大会通过的《宣布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的宣言》的原则必然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实际上,南大西洋海道以及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维护和平海洋活动和公海航行自由的愿望将受到损害。

现在世界大多数地区的军备竞赛正在减缓,而南非却加入军备竞赛,鉴于它构成的这种迫在眉睫的危险,我国代表团必须强烈谴责南非的核武器计划及其运载系统。我们要求对南非获得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调查。在进一步调查中,应当对有关国家,尤其对相互勾结的国家进行情报活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提醒那些相互勾结的国家,它们将对为南非的这一危机四伏和崩溃政权获得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提供便利承担单独和集体的责任。我国政府将在适当的时候更加详细地表明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前说明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齐波里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所有发言者都一致认为,如果各方之间根本不存在至少是最低程度的信任,那么任何裁军进程都不可能取得进展。这项决议草案--A/C.1/45/L.45/Rev.1--尽管表面上作了一些修改,但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这项决议草案并没有什么益处,而且恰恰相反。这项决议草案已成为有害的仪式,如果以色列要信任联合国的工作,这种仪式就应该停止。这完全与秘书长在其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区的有创见的研究报告中(A/45/435)向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基本想法和建议是不相符的。

三项有关中东局势背景的事态发展最近已变得明显了。第一,海湾危机强调了伊拉克对以色列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的严重性;第二,有足够的迹象表明伊拉克有获取核武器的意图以及在这方面的行动,尽管伊拉克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签署国承担的义务;第三,秘书长在其提交给本委员会的有关建立无核区的研究报告中强调有必要在中东建立这样一个区域。根据这项报告,无核区在中东目前的条件下会比《不扩散条约》更有效。

我们相信,无核区是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今年11月7日我们在第30次会议上就

决议草案A/C.1/45/L.1所作的发言以及我们加入本次会议早些时候对该决议草案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表明了这一点。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45/L.45/Rev.1与决议草案A/C.1/45/L.1完全相反,无助于在中东实现和平与裁军。

我想就一些执行段落简单发表一些意见。

执行部分第一段提到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没有一个国家曾发表这类全面的声明——即使是《不扩散条约》的签署国也没有,它们可以宣布放弃选择这项《条约》。

执行部分第二段提到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核合作。我们在许多场合都已经指出,以色列和南非之间没有核合作。

执行部分第四段要求以色列将其所有设施置于保障措施之下。以色列一再阐述和解释其不扩散政策:正是通过建立以帕尔梅委员会的优先地位和建议为基础的无核区来做到这一点。一旦我们建立了这种一个区域,全面的保障措施当然也将成为其中的一部分,相互的保证使之更为可信。在其它所有尚未签署《不扩散条约》和接受全面保障措施的国家中,如巴基斯坦和印度,将以色列单独挑出来是毫无根据的。关于袭击或威胁袭击核设施,我们在昨天已明确指出,以色列政府的政策是“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是不可侵犯的”,以色列不会“袭击或威胁袭击任何和平的核设施”。(A/C.1/45/PV.37,第13页)

执行部分第7段要求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报告,在第8段中,决定将该项目列入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即使没有什么情况可报告。这只是想确保第一委员会不要忘记要永远讨论以色列。

从载于文件A/45/574中的秘书长报告可以看出这一要求的荒唐可笑,报告中的唯一议题就是今年9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去年联合国的决议几乎完全相同。

面对现在大家都明了的中东局势,以及伊拉克、叙利亚、利比亚和伊朗对以色列的存在所构成的肆无忌惮和无条件的威胁,第一委员会必须确定大多数成员是否

希望支持决意无端地骚扰以色列。

秘书长在其有关在中东建立无核区的研究报告中指出：

“……以色列的舆论必须要有这样的信心，即以以色列的邻国无意利用其占优势的人力、财富和其它资源来摧毁以色列……。”(A/45/435, 第152段)

如果以色列要得到保证，国际社会中有几分公平性，那么请第一委员会停止伤害以色列，并投票反对整个决议草案。

斯塔伊科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保加利亚代表团希望解释其对题为“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45/L.45的立场。

保加利亚多年来一直不断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原则，作为世界安全的主要支柱之一。根据这一立场，我们坚决反对在包括中东在内的世界任何地区增加拥有核武器的新国家的数字。

同时，我们对联合国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中至今没有提到的国家越来越有可能获得核武器能力感到震惊。鉴于这一事实，我们发现难于接受正在讨论中的某些语言，因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与这个世界组织目前出现的谅解精神背道而驰，这种精神就是要寻找共同点，特别是在安全问题上的共同点。

我们估计，在目前中东地区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动乱和深刻危机的局势下，该决议草案将无助于实现理解和持久和平的事业。因此，保加利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C.1/45/L.45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5/L.39 A采取行动。

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塞拉利昂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非洲国家集团成员于1990年11月6日在第一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文件A/C.1/45/L.58。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39 A的提案国是

塞拉利昂,它代表联合国会员国非洲国家集团成员提出这项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决议草案A/C.1/45/L.39 A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其中包括对序言部分第8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德国、希

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45/L.39A的序言部分第三段以109票赞同、3票反对、17票弃权得以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人们要求对决议草案A/C.1/45/L.39 A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45/L.39A全文以124赞成、零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继续就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A/C.1/45/L.39的B部分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由塞拉利昂代表于1990年11月6日在第一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关于该决议草案有一个口头声明。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科拉蒂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39的提案国为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塞拉利昂。

我想代表秘书长就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A/C.1/45/L.39的B部分作以下发言。

“按照执行部分第11段的规定，大会将要求秘书长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在准备和执行关于非洲非核化的有关公约和条约的形式和内容方面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在执行这一任务时，秘书长将在现有资源内提供一切可行的援助，因此1990-1991两年度将不存在附加方案预算问题。

“按照执行部分第15段的规定，大会也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种族主义南非在先进的导弹技术和辅助性技术设施方面正在同以色列和其他途径获得的军事援助，在执行这一任务时，秘书长将就除了第A/45/571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已经描述的事态之外在第四十六届大会之前的任何有关进一步事态发展提出报告。目前还难以估价这可能涉及的工作量，但据估计在

1990-1991两年期将不会有任何附加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45/L.39B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45/L.39B以98票赞成、4票反对、27票弃权获得通过。

我们被迫在决议草案 A/C.1/45/L.39 B 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我们面前的文本有几方面的问题。

最近，国际政治气候有了重要改进。这一点适用于各个地区，包括南部非洲。纳米比亚的独立和在南非本身发生的重大变化就是例证。决议草案 A/C.1/45/L.39 B 没有考虑到这些变化，正在变得越来越过时。

我们还认为如果决议草案 A/C.1/45/L.39 B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南非的带核弹头的弹道导弹力量的报告 (A/45/571) 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0 年会议上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报告，那是自然的。

与往年一样，北欧国家对继续武断地、不恰当地攻击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表示强烈的遗憾。这显然影响了加强对《非洲非核化宣言》国际支持的主要目标。这还使得在处理南非问题时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变得更加困难。

此外，我们必须总体上保留我们对未能考虑《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职权适当分工的立场。另外，大会应该与政府打交道，而不应该与私人和企业打交道。

北欧国家衷心希望，委员会以后将收到一份能够使得它以更加可靠的方式处理这一重要问题的文本。

杨德尔先生（奥地利）（以法语发言）：奥地利在关于南非核能力的决议草案 A/C.1/45/L.39 B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奥地利代表团同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担忧，以及对核扩散，尤其是在我们讨论的地区的核扩散可能导致的危险局势的担忧。奥地利反对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的核扩散。

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 A/C.1/45/L.39 B 已不再反映该地区的现实，因为该地区的局势在过去一年中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此外，奥地利也不同意在大会决议中对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指名道姓地作法，考虑到这些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草案 A/C.1/45/L.45/Rev.1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是黎巴嫩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在第一委员会的早些时候的一次会议上提出的。

现在我请委员会秘书念一下提案国名单。

科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45/L.45/Rev.1 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将决议草案 A/C.1/45/L.45/Rev.1 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 A/C.1/45/L.45/Rev.1 以 84 票赞成、2 票反对、38 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贝格·约汉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一下五个北欧国家，包括丹麦、芬兰、冰岛、瑞典以及我国挪威就载于文件 A/C.1/45/L.39 题为“执行《非洲非核化宣言》”的两个决议草案的投票。

北欧国家在种族隔离问题上的立场是很清楚的，是众所周知的。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公然违反。对我们大家来说，种族隔离是对人类尊严的不可容忍的违反。

北欧国家同意决议草案 A/C.1/45/L.39 中所表示的忧虑，即南非可能已经获得了核武器。这可能是国际不扩散核武器努力的一次重大挫折。因此，北欧各国不断在各种场合，并最近在今年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之前，要求南非政府从此遵守该《条约》。南非遵守该《条约》将有助于区域稳定大大有利于全球一级的不扩散制度。南非宣布有意遵守《不扩散条约》，就应该尽快实行。在这方面，北欧国家欢迎莫桑比克最近宣布遵守《不扩散条约》。我们要求其他前线国家尽快采取同样行动。

由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45/L.39 A。但是，

* 随后，乌拉圭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来打算投赞成票。

柯林斯先生 (爱尔兰) (以英语发言): 我想解释为什么爱尔兰感到今年必须要第一次对于有关南非核能力的决议草案A/C.1/45/L.39B投弃权票。爱尔兰一直是支持非洲非核化的根本原则。我们通过对于有关实施《非洲非核化宣言》的决议草案A/C.1/45/L.39A投赞成票表明了我们对于上述原则的继续支持。我们认识到上述两个案文包括有许多同样的内容和感情。但是, 决议草案A/C.1/45/L.39A的表达方式使得我们能够对它表示支持。

有关南非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A/C.1/45/L.39B, 爱尔兰同决议草案一样对有关南非的未受保障的核设施表示关切。我们极为重视通过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通过运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维护有效的国际核不扩散制度。

说了这些话之后, 我们对于决议草案的一些内容有保留意见, 更具体一点说是:

首先, 我们对于案文有关这个问题的选择性注意力有保留意见, 这个问题尽管不是同案文立即相关, 但却是对国际社会十分重要的一个问题, 它们理应得到——并且正在得到——在联合国其他的地方全面对待。因此, 爱尔兰对于种族隔离制度的原则以及一致立场和憎恶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还欢迎在过去一年里通过对话所取得的进展, 欢迎南非在同邻国的关系中所取得的进展。但是, 我们当然地承认这些进展仅仅只是一个开始, 并没有伴随着具体的积极发展来把南非的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措施系统之下。

其次, 我们对于单单挑出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作法有保留意见。我们担心这样的行动有可能对于实现加强国际社会对于《非洲非核化宣言》支持的重要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爱尔兰认为南非的核能力问题是国际社会最为关切的问题之一, 而且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希望能够达成协商一致, 并且能够实现协商一致。为此, 我们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 即1990年的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的主要成就就是协商一致通过了有关南非核能力的结论和建议。如果决议草案A/C.1/45/L.39B能够更加密切地反映裁军审

议委员会所达成的建议的话,就能够进一步促进实现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我国代表团希望上述决议再次提出来的时候,将能做到这一点,从而使我们能够在这个重要问题上投赞成票。

瓦根梅克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对于有关实施《非洲非核化宣言》的决议草案A/C.1/45/L.39A投了赞成票,尽管我们不能同意其中序言部分第8段内容。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对于有关南非核能力的决议草案A/C.1/45/L.39B投了弃权票。荷兰对决议草案A/C.1/45/L.39B中所列的行动是否能够有利于我们的最终目标的实现感到怀疑,我们的最终目标是要促使南非加入《不扩散条约》。

决议草案A/C.1/45/L.39B没有考虑到某些积极的发展趋势,例如最近博塔在发言中说南非政府表示愿意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全面的保障措施协议开始谈判。关闭瓦林大巴的浓缩设施是表明南非愿意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又一个例子。

南非同该区域其他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将是对于非洲非核化进程的一个重大贡献,我国政府完全支持非洲非核化的概念。在此方面,荷兰欢迎莫桑比克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

决议草案A/C.1/45/L.39B没有能够完全包含上述考虑,除此之外还因为它具有更多的政治性的原因,以及没有涉及到南非出现的令人鼓舞的政治发展趋势,这些原因促使我们对于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阿贝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很遗憾,我国代表团没有对决议草案A/C.1/45/L.39B投赞成票,因为它在序言部分中不公正地提到以色列的名字。

我们在本组织和其它论坛都已经多次表明了我们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憎恶和完全谴责,并且我们已经限制了同南非的关系。就有关所声称的核合作而言,我国政府经常断然地否定上述指责。

1989年,当时的国防部长伊沙克·拉宾先生在以色列电台采访中说:

“就有关核领域而言,我们同南非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所有有关我们两个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关系的传说都是完全没有根据和道理的。”

阿丹克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在经过仔细的考虑之后,新西兰对于题为“南非核能力”的决议草案A/C.1/45/L.39B投了弃权票。但是,任何人都不应该对于新西兰继续完全反对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持有疑问。新西兰同样十分关切有关各国获得核武器能力和技术的报告。为此,新西兰已经敦促还没有这么做的国家,包括南非加入《不扩散条约》,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于他们的核设施的保障措施。

新西兰对于决议草案L.39A投了赞成票,但是,有关决议草案L.39B新西兰认为把对于种族隔离的关切同核扩散的关切分开来是十分重要的。就后一方面来说,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最近由秘书长在三位职称的专家的协助下提交的有关南非的装有核弹头导弹能力的全面报告,我们希望看到在本决议草案的案文里能够更多地承认上述报告中的研究成果。正如秘书长所提到的一样,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应考虑到南非目前正在出现的发展,因为这些发展有可能对于那一国家的核政策以及军事政策具有重要影响。

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下一次提交到本委员会前时能够考虑到这些发展。

索尔斯比小姐(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一下联合王国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5/L.39A和B的投票立场。

联合王国充分支持南非的邻国为保证和维护其领土完整与国家主权所作的努力。该区域不应有任何核武器,这是各方、尤其是南非人民及南非的邻国的利益所在。我们注意到南非政府9月17日的声明,即南非准备在该区域其他国家作出同等承诺的情况下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欢迎南非政府所阐明的开始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就达成一项其核设施的全面保障措施协议进行谈判的意愿。

为了区域和世界安全的利益人们迫切希望看到南非加入该条约并使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我们希望南非将尽早采取这些步骤。

正如我们多次指出的,联合王国与南非之间在发展其民用核动力项目方面绝没有任何合作我们与欧洲共同体其他成员国一道,一直禁止与南非在核部门进行一切核合作。我们绝对没有向南非政府提供援助以发展核武器能力。这将严重违反我们按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联合王国作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一个创始国，对最近关于南非与以色列可能合作进行导弹发展的报告感到关注。因此，我们同情两个决议的重要方面。然而，我们认为一些段落难以接受。各国都享有应用和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项目的权利，这是一个国际上承认的并且在很多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权利。我们还注意到，这些决议含有根据不足或属于更适合安全理事会讨论的问题的判断。

除我们多年来不断阐述的上述观点之外，我们还注意到决议草案A/C.1/45/L.39A执行部分第9段中所涉及的财政问题。

综上所述原因，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5/L.39A投了弃权票，对决议草案A/C.1/45/L.39B投了反对票。

布雷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愿就其对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5/L.39的投票立场作一点说明。

美国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春季就有关南非核能力的文本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1989年12月举行的大会第十六届专门讨论种族隔离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宣言》中及大会今年9月的复会上都具有这一同样的精神。因此，美国对决议草案A/C.1/45/L.39的语调感到失望。这项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决议草案破坏了我们一直取得的稳定进展。我们认为，当国际社会异口同声地说话时，它最好强调其对种族隔离的憎恶，并推动正在进行的旨在实现一个无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谈判。

萨德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愿解释一下我们对关于南非核能力的决议草案A/C.1/45/L.39B所投的赞成票。

尽管南部非洲最近出现有利的发展，然而我国代表团同意草案中的中心理想，即如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工作小组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南非把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将妨碍使该大陆避开军备竞赛的意图。此外，鉴于种族隔离的异常特点，在出现与此相反的保证之前这一情况将对南非的邻国构成潜在威胁。

然而，我们本来希望看到秘书长报告的内容更好地反映在该文本中，我国代表团尤其愿表示它对序言部分第14和16段以及执行部分第4段的保留意见。实际上，我们

必须指出,我们认为这些段落将使我们返回在措施中挑出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加以指责的作法,这不利于实现建设性的对话。

加耶达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代表团今年对决议草案A/C.1/45/L.39A序言部分第8段以及决议草案A/C.1/45/L.39B的全文投了弃权票,以表示我们对委员会中的一个具体例行作法的不满,并表明我们对某些得到允许的模式和作法的异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整个联合国大会,特别是第一委员会不应年复一年地持续引用未经核查的报告或无法核查的说法。我们认为,应当结束挑出某些国家加以指责的不恰当作法——特别是如果国际社会确实有意于在这些国家中或关于对审议中的重要议题的态度上产生积极的变化。

我们还认为,大会的决议绝不能忽视在经过这样长的时间从该地区所报导的重要发展和有利趋势。

鉴于这些考虑匈牙利代表团无法继续支持该决议草案。

匈牙利代表团在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45/L.45/Rev.1的投票立场时愿指出,它的弃权票绝不反映匈牙利对核军备或核武器扩散问题的立场。我国在这一点上的立场是明确的,任何人都无法予以质疑。匈牙利一贯谴责任何扩散的行为以及任何旨在获得核武器能力的企图。我们一直并将继续这样作,无论有关国家具有什么样的地理位置、政治制度或意识形态信仰。然而,匈牙利代表团不再支持它经过考虑无助于所宣布的目标的任何方法。

内格罗托·坎比亚索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想解释12国对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45/L.45/Rev.1进行的投票。

12国承认决议草案提案国已经作出一些努力来改进该决议,但仍坚持对其投弃权票,因为它仍然作出一些12国不同意的设想,特别是序言部分第6段回顾了12国曾投票反对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决议。此外,决议草案其他段落没有考虑以色列政府最近在第一委员会重申的一些声明。

12国坚决支持并完全赞同核不扩散目标。12国承认原子能机构起的必不可少的作用及其在发展利用核能方面的保障制度。它们承认这些保障制度是建立有效的不扩散体制的基础。对他们来说,12国根据各自情况接受对其核设施实行国际控制并限制其出口政策。12国坚决支持在尽可能普遍的基础上实行保障制度。然而12国不能够支持只呼吁还未这样作的一个国家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莱茨夫人(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尽管决议草案A/C.1/45/L.45/Rev.1提案国已经极大地改进了该文本,我国代表团仍然对刚通过的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草案有一些保留意见。

但是不应将澳大利亚的弃权看作是不完全坚决支持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接受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全面的保障制度之下。澳大利亚一贯责成以色列和其他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特别是那些经营不受保障的核设施的国家采取这种行动。

堂の协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关于刚通过而且日本已经弃权的决议草案A/C.1/45/L.39和A/C.1/45/L.45/Rev.1,我国代表团明确表示下述意见。

日本坚决支持不扩散条约体系,极为关注有关以色列和南非可能拥有核军备的不断报道。日本真诚地希望,以色列、南非和其他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将尽早加入该条约并进一步加强核不扩散体系,从而消除国际社会的忧虑。

加西·莫利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阿根廷代表团投票赞同决议草案A/C.1/45/L.39A序言部分第8段,还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45/L.45/Rev.1,尽管众所周知我们主张各国无义务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我们这样作是因为这些决议草案所谋求的政治目标极为重要,而且由于其性质它们远远超出基本的技术问题。

同样我们认为应当强调,决议草案A/C.1/45/L.45/Rev.1执行部分第3段所载的运载工具问题值得给予更认真的审议。我们认为今后避免将该问题与核武器生产相联系是可取的。

下午1点10分散会。